



# Lajin

KOMANDER GROUND

## 明星的诞生

스타의 탄생

16年 中韩同步上星

你爽我

人人都爱查尔斯

## 摇滚时代

ROCK OF AGES

1969  
SONGS OF THE YOUTH  
记得少年那首歌

DUNNEY & XIAUBAU  
BUCKET LIST

LATIN ENTERTAINMENT

# 2015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continu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8172)

# Lajin 拉近

\* 僅供識別

##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THE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GEM has been positioned as a market designed to accommodate companies to which a higher investment risk may be attached than other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be aware of the potential risks of investing in such companies and should make the decision to invest only after due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The greater risk profile and other characteristics of GEM mean that it is a market more suited to professional and other sophisticated investors.

Given the emerging nature of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there is a risk that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may be more susceptible to high market volatility than securities traded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Stock Exchange and no assurance is given that there will be a liquid market in the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This report, for which the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of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collectively and individually accept responsibility, includes particulars give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having made all reasonable enquires, confirm that to the best of their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and not misleading or deceptive, and there are no other matters the omission of which would make any statement herein or in this report misleading.*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資料概要	108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伍立女士  
陳錦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  
周亞飛先生  
羅寧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炬先生  
吳偉雄先生  
林長盛先生

## 公司秘書

陳錦坤先生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薪酬委員會

林長盛先生(委員會主席)  
鄒曉春先生  
吳偉雄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吳偉雄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長盛先生  
周亞飛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林長盛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亞飛先生  
吳偉雄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03 室

## 公司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

##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72





Stars  
明星的誕生



Uncontrollably Fond  
任意依戀



Mondainoaru Restaurant  
問題餐廳



Twenty  
20歲



Keeping Time  
忘記我



The Guest  
不速之客



Songs Of The Youth  
記得少年那首歌



Cute And Dangerous  
古惑狗



Rock Of Ages  
搖滾時代



晉陽三尺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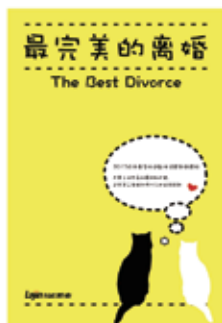
Everybody Loves Charles  
人人都愛查爾斯



She Is Pretty  
她很漂亮



DONNEY&XIAOBAO  
唐尼與小寶



The Best Divorce  
最完美的離婚



劫修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更改為「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本公司之新名稱「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新股份簡稱「LAJIN ENT」(英文)及「拉近網娛」(中文)進行買賣，以取代舊有交易名稱。本公司之股份代號8172則維持不變。

## 更換董事及秘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伍立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吳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梁偉民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後，陳錦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李綺媚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而葉棣謙先生及羅耀生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周亞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陳錦坤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梁偉民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而馮維正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王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執行董事伍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陳錦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羅寧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完成一項集資交易後，持股架構出現重大變動，引入一組新控股股東，並籌集一筆大額新資金。其後，於組建新媒體業務之架構期間，本集團亦已向中信(作為策略性投資者)發行新股份(約16%)。於過去數月，本集團已聘請行內饒富經驗之優秀人才，協助本集團建立「拉近」平台。本集團希望旗下不同媒體平台可使不同人士匯聚一堂，拉近距離，享受本集團之出色製作。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電影及電視／網絡節目；(ii)音樂；(iii)活動及表演；及(iv)藝人管理。

\* 僅供識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電影及電視／網絡節目

本集團已完成製作首部電影「不速之客」，由黎明先生、耿樂先生及韓彩英小姐領銜主演，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上映。本集團之策略為主攻中小型製作，每個項目之平均投資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本集團將在適當而有需要時誠邀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於不同項目。本集團仍會以低投資佔比之形式參與具龐大預算之電影。於八月，本集團公佈委任尚娜女士出任本集團副總裁，以及旗下兩個電影及電視／網絡節目投資品牌「拉近影業」及「年青時候」之CEO。此外，本集團已與尚女士就於此範疇之投資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有關尚女士之履歷請參閱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而合營公司合作之詳情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本集團並已成立另一名為「稼軒環球影業」之品牌，由錢重遠先生出任CEO。有關錢先生之履歷請參閱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於本年報日期，拉近影業、年青時候及稼軒環球影業手頭之項目組合中有超過21個電影及電視／網絡節目項目，每個項目之平均投資預算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等項目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完成及上映。

除本地資源外，本集團鑑於韓國節目及其他資源越來越受中國市場歡迎，一直積極地與知名韓國製作公司合作。本集團近期與鄭勳卓先生（「鄭先生」）達成合作協議，分別在韓國及中國成立合營公司投資電影。鄭先生為韓國最炙手可熱之製作人之一，曾參與製作眾多叫座電影，並創辦IHQ Inc（一間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音樂唱片製作及藝人管理業務）。鄭先生曾出任全智賢、鄭宇盛及車太玄等藝人之經理人，現時則為金宇彬及多名其他藝人及歌手之經理人。本集團相信，此策略性合作將讓本集團涉足韓國知識產權（內容）及藝人資源。借助由鄭先生領導之製作團隊之經驗，本集團有望共同為中國觀眾製作不少高質素影視作品。

除與鄭先生之合作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已投資於由一間專注於製作電視綜藝表演之本土韓國製作公司所發行之1,123,560,000韓圓（約7,549,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一間合營公司（其70%由本集團擁有及30%由該韓國公司擁有）已於中國註冊。合營公司將利用韓國製作團隊之專業知識及經驗，為中國市場製作具創意之綜藝節目。該團隊現已開始創作首個節目。

## 音樂及藝人管理

本集團正開發一個互聯網綜合音樂相關平台。該平台將包含多元化的內容，旨在打造新一代的娛樂明星，提供海量高質量的娛樂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現場互動直播、移動直播、觀眾與藝員互動、音樂與演藝相關內容及資源之市場推廣及宣傳等，由中國與韓國頂級製作團隊、演藝培訓團隊以及互聯網技術開發團隊共同完成。移動互聯網直播節目已成功進行小型試播，藝人的線上線下海選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全面啟動。該平台之第一階段按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年中推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活動及表演

本集團正於中國籌辦汽車飄移比賽活動。本集團亦將籌辦多場主題音樂節與演唱會。該系列活動擬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左右舉行，視乎地方部門批授之許可而定。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籌辦其他活動及表演之機會，包括體育相關的娛樂活動、演唱會及音樂節等等。

## 收購製作基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公佈建議收購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之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68,323,440元。本集團擬將該物業修建為多用途基地，設有製作室(影像及聲音)、現場演出舞台、藝人培訓中心等。

## 其他投資

物色藝人對於娛樂業務而言極為重要。本集團一直在中國投資一間模特兒經紀公司，發掘具高潛質之藝人。

## 前景

本集團致力在中國發展綜合跨媒體娛樂平台。儘管為推行業務計劃進行之前期工作需時較預期長，本集團仍對其未來前景深表樂觀。本集團已制定正確之業務策略，廣納優秀人才，並籌集充份之營運資金，為發展好做萬全準備。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及韓國以合理價格採購更多優質媒體內容，並物色其他收購機會。本集團深明行業競爭激烈，但有信心只要依循正確之策略方向，加上主要股東之鼎力支持，本集團將會取得佳績。

## 挑戰

根據二零一六年一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公佈之統計數字，二零一五年全國電影總票房約為人民幣440.7億元，同比增長48.7%。國產影片票房約為人民幣271億元，佔總票房61.58%。部分業內專家估計，總票房將於未來五至十年內達到人民幣1,000億元。雖然近年影業市場增長極為龐大，但業內挑戰依然存在。任何與電影相關之環節均存在激烈競爭，由採購人氣劇本、藝人、導演、製作班底以至院線檔期，難免增加電影成本。再者，政府政策進一步收緊對電影及節目內容之限制，加強互聯網管制，同樣使本集團落實部分創新意念時受到掣肘。因此，本集團必須審慎制定正確市場策略，控制成本，緊貼不斷轉變之政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環境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環境保護

作為負責任企業，本集團克盡己任遵守與廢物處理有關之地方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節約能源，盡量減少使用天然資源及紙品。本集團預期現有業務不會對環境造成嚴重破壞，故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環保之統計。本集團於日後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規劃時，將繼續確保環保為首要考慮因素。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年內，據管理層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準則、法律及法規。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按照相關安全政策，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人力資源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最重要資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良好工作環境。本集團提倡互相尊重，人人平等。本集團會不時提供相關在職培訓，豐富僱員之專業知識。本集團亦會為僱員籌辦不同工餘活動並經常進行小組討論，讓彼等團結一致，加強與管理層溝通。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並無倚重單一供應商或客戶。然而，本集團一直致力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遠關係，且據本集團所知，年內並無與任何客戶及供應商存有任何未決糾紛。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為建立論功行賞之文化，獎勵表現優異、長遠有助提升股東價值之僱員。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薪酬待遇，確保總薪酬對內屬公平、對外具吸引力，且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5,6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49,000**港元)，收益來自提供藝人管理及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投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4.8%**。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29,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07,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藝人管理

於回顧年內，來自有關分部之收益約為2,4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39,000港元)，下跌約59.1%，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業競爭激烈所致。

毛利率下降至約25.1%(二零一四年：25.5%)。

## 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

於回顧年內，來自有關分部之收益約為3,2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港元)，指本集團電影版權之銷售額及網絡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毛利率下降至約15.1%(二零一四年：25.5%)。

行政開支主要為於回顧年內產生之本集團員工成本、經營租約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去年約11,682,000港元增加259.8%至約42,03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擴充辦事處及增聘僱員，使經營租約開支以及薪金及津貼分別增加約6,1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2,000港元)及約18,5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65,000港元)所致。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30,3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約42,0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82,000港元)所致。然而，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9,780,000港元應已減低部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香港軒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鄧特希工作室有限公司(「鄧特希工作室」)發出傳訊令狀，以追討合共127,500港元，乃就向鄧特希工作室提供之服務及供應之物料所收取之費用。於本年報日期，該訴訟尚未了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074,6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9,021,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05,8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8,800,000港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利用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 資本架構

### 認購股份及新優先股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包括稼軒、Vision Path、First Charm及瑞東環球)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759,609,727股認購股份，包括1,379,804,865股新普通股(面值13,798,048.65港元)及1,379,804,862股新優先股(面值13,798,048.62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及悉數支付認購價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0.19港元。認購價每股股份0.2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釐定認購價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所報之最後成交價(暫停買賣前)每股0.70港元折讓約71.4%。董事認為，考慮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將引進經驗、專業知識及於中國之業務網絡(特別是於中國娛樂行業)，故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引入穩健策略企業投資者之寶貴機會。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為(i)本公司籌集大量額外資金；(ii)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iii)提供本公司就本集團作出日後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以及於機會出現時把握任何未來投資機會之能力；及(iv)加強本集團發展中國市場之能力之良機。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538,4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韓國媒體資源，包括劇本、電影導演、藝人及版權，以及藝人管理及訓練；籌辦展覽、表演及演唱會；投資及製作電視節目及電影；及設立網上平台以於互聯網上提供媒體內容。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批准。透過(i)增設5,000,000,000股普通股及(ii)增設2,000,000,000股新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認購人已獲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於兌換該等優先股時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55,192,194股優先股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中信認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認購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認購事項已完成，而459,934,95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面值4,599,349.54港元)已按發行價每股1.05港元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正式配發及發行，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2,900,000港元。淨認購價每股1.0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釐定認購價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1港元折讓19.85%。

於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優先股之兌換價調整至每股普通股0.19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擬發展更多種類之娛樂業務，包括電影、電視劇、演唱會、體育賽事及演出等，並建立一個包含不同媒體內容之在線媒體平台，收購和投資韓國娛樂公司以及在中國發展及建立製作基地，故將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上述認購事項除為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提供更多的資金外，本公司認為藉着認購事項，認購人將成為策略性股東，有助於本集團在娛樂業務方面之發展。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814,801,922股普通股及1,324,612,668股可轉換優先股，可按經調整可轉換優先股根據經調整兌換價兌換為1,394,329,124股普通股。

##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集資活動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認購 1,379,804,865 股新普通股及 1,379,804,862 股新優先股(「首次認購事項」)	538,4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認購 459,934,954 股新普通股(「第二次認購 事項」)	482,600,000 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動用首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187,700,000 港元作以下用途：

- (i) 約 100,600,000 港元用於投資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以及其他有關韓國娛樂公司之投資；
- (ii) 約 39,300,000 港元用於收購中國物業；及
- (iii) 約 47,800,000 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收購固定資產。

## 就與尚女士間之合營公司合作安排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除另有所指外，當中之專有詞彙具有相同涵義。根據本公司與尚娜女士及尚女士之全資附屬公司 Best of Us Company Limited (「合營夥伴」) 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認購合營公司 Young Film Company Limited 之 51% 權益，合營夥伴將會按照協定持有餘下 49% 權益(「合營股份」)。合營公司將從事媒體內容採購及製作業務。本公司亦就授出尚認沽期權及本公司認購期權訂立契約，以授權 (i) 合營夥伴要求本公司按期權價格收購合營夥伴實益持有之合營股份；或 (ii) 本公司要求合營夥伴按期權價格出售合營夥伴實益持有之合營股份(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期權價格遵照契約所載的公式及方式按估計累計溢利人民幣 150,000,000 元計算將以分批配發及發行最多 228,438,228 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授出尚認沽期權及本公司認購期權及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代價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獲股東批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列示)約為3.2%(二零一四年:2.4%)。與去年相比,資本負債比率之變動乃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流動負債由約1,357,000港元增加至9,475,000港元所致。同時,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由592,000港元增加至38,799,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502,000港元增加至50,21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158,800,000港元增加至905,836,000港元,均造成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變動。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5,7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僱員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112名僱員,包括約105名駐中國僱員及7名駐香港及韓國僱員。僱員之薪酬、擢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進行評估。香港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3頁。

#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 執行董事

### 伍立女士

伍立女士，36歲，畢業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科技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已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國商業學院之整合營銷傳播研究生文憑課程。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伍女士於文化及媒體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並具備豐富的市場營銷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擔任北京京文唱片有限公司(「京文」)之高級行政人員，負責音樂與影視產品的製作、推廣及版權管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北京華素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離開該公司時任職品牌部總監兼董事長助理。

### 陳錦坤先生

陳錦坤先生，42歲，現時亦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務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由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頒發之執業會計師證書。陳先生現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並為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先豐服務集團」)及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之公司秘書。彼現時為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豐富企業財務及會計經驗。

## 非執行董事

### 鄒曉春先生

鄒曉春先生，46歲，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南昌大學(原江西大學)法律專業專科，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頒授中國律師資格證書。鄒先生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授予中國稅務師資格證書及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授予國家公證員資格考試合格證書。此外，鄒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取工業經濟師資格。鄒先生作為執業律師20年，並於有關中國資本市場之法律範疇執業達10年。鄒先生目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立北京市中逸律師事務所，目前仍為該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鄒先生一直出任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均由黃光裕先生擁有或控制)之受聘法律顧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鄒先生為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兼副董事長，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連任該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一年起，鄒先生獲委任為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光裕先生擁有或控制之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鄒先生為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鄒先生出任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

##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國美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由黃光裕先生控制之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鄒先生亦出任國美集團之副總裁，而其後為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鄒先生任優萬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鄒先生任北京逸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簡道眾創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鄒先生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周亞飛先生

周亞飛先生，48歲，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其後在資產注入上市公司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繼續出任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之首席財務官，從二零零九年至今則為常務副總裁。周先生於中國會計、融資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註冊稅務師(非執業)。周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羅寧先生

羅寧先生，56歲，目前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總經理助理、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及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長。彼亦擔任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5)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3)及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於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其他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一職。羅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現稱「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副主席。羅先生擁有豐富之通信業務經驗，並持有中國武漢解放軍通信指揮學院通信專業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偉雄先生

吳偉雄先生，52歲，為香港律師行及公證行姚黎李律師行之執業律師及合夥人。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吳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零一一年四月、二零一一年六月、二零一一年八月、二零一三年二月、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及工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吳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現稱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港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安域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 林長盛先生

林長盛先生，56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逾十年，並晉升為高級審計經理，於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林先生為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潤中」，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今出任潤中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加入潤中前，林先生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新鴻基有限公司、滙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林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出任鵬程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出任開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出任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 王炬先生

王炬先生，62歲，曾就讀於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影視藝術學院，主修聲樂。王先生為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之秘書長及副總裁。在此之前，他曾為中國金唱片獎評委會副主任及中華優秀出版物評獎評委會委員，積極參與各大獎項評審項目；並曾為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全國新聞出版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中國國家版權局之特別委員會成員，參與編製《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和其他版權法律。彼自二零一零年起亦為專門負責審批進口外國音像製品之中國有關當局之專家。

## 高級管理層

### 許鐘民先生 — 首席策略師

許鐘民先生在中國娛樂行業擁有廣泛的商業聯繫及網絡。彼為京文創辦人。京文為音樂製作公司，曾是中國最大的音樂唱片發行公司之一，培養出多位紅星包括韓紅、崔健及汪峰。其曾為毛阿敏、李雲迪、郎朗及其他中國知名藝人發行唱片。京文在發展本地原創音樂的同時，亦引進國際製作及發行公司（包括華納兄弟唱片公司、百代唱片、環球音樂、環球電影、探索頻道及國家地理頻道）的音樂專輯及影片內容。其業務拓展至圖書發行以及投資多媒體教材。許先生亦積極參與電視節目及藝人管理業務之投資，並在中國製作演唱會及在美國拉斯維加斯製作表演節目《PANDA!》。

## 董事及管理層簡介

### 胡慶剛先生 — 首席財務官

胡慶剛先生擁有豐富財務領域經驗，曾任職於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財務部，擔任財務計劃處副處長。胡先生持有北京工業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及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之經濟碩士學位。胡先生為先豐服務集團。

### 尚娜女士 — 集團副總裁兼拉近影業CEO

尚娜女士擁有超過12年互聯網及影視製作的專業從業經驗。尚女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最受歡迎的在線平台之一搜狐任職，擔任搜狐娛樂頻道和搜狐視頻總編，負責內容製作、分銷及監管搜狐視頻的運作。尚女士曾率一支300人團隊，將觀眾人數提升至超過8,000萬。彼曾參與眾多在中國深受歡迎的網絡喜劇的製作，包括《屌絲男士》及《極品女士》。除網絡喜劇外，尚女士亦製作精品網絡長劇及綜藝節目，如《匆匆那年》(整套劇的點擊率超過15億次)及《隱秘而偉大》。最近，尚女士亦參與了中國票房破十億的大賣電影《煎餅俠》的策劃。

### 錢重遠先生 — 稼軒環球影業CEO

錢重遠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加入本集團，彼對娛樂產業從項目開發、製作、營銷、發行到供應鏈管理有豐富的投資和管理經驗。彼作為資深影視製作人，從業至今製片、監製、策劃了四十多部電視劇，如電影《狼圖騰》、《對風說愛你》、《小時代》、《小時代青木時代》、《大海嘯鯊口逃生》、《楊善洲》、《第一書記》、《飛躍老人院》、《我願意》、《最愛》、《嘻遊記》、《我的美麗鄉愁》；電視劇《神機妙算劉伯溫》、《菊子》、《少年康熙》等，策劃、製片的影視劇獲得過上海國際電影節評委會大獎、五個一工程獎、華表獎、金雞獎等眾多國內外大獎。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彼在北京紫禁城影業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曾任北京紫禁城影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西安紫禁城影視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北京紫禁城三聯影視發行有限公司董事。

錢先生目前擔任的社會媒體娛樂工作包括北京國際電影節選片委員、北京電影協會製片專業委員會主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設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維持高水平之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集團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所提供之架構，對有效管理、業務成功發展及建立健康企業文化至關重要，進而提高股東價值。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着重優質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透過採用嚴緊之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相信將可提升其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公眾之信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事項除外，有關詳情於本報告相關段落闡述。董事會自聯交所首次建議就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後，一直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發展進程以確保符合規定。本公司於年內曾舉行多次會議，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發出通函及其他指引說明，以確保彼等注意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事宜。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工作，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藉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實際上，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審批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制定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項。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指派高級行政人員執行。有關職責包括根據董事會審批之管理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會之決策、協調及指導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該等高級行政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亦全力支持彼等執行職務。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35 至 36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伍立女士及陳錦坤先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亞飛先生、鄒曉春先生及羅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炬先生、吳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

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 13 至 16 頁之董事及管理層簡介一節內。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包括五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取得合理平衡。董事會認為，此平衡能提供充份制衡，保障股東及本集團利益。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從而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及確保考慮全體股東利益。彼等亦有責任參與董事會會議、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及呈報。彼等之積極參與，為董事會及彼等所任職之委員會提供寶貴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使管理程序受到細緻縝密之檢討及監控。

董事在本身之專業範圍均為傑出人士，展現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全體董事均就本公司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血。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對非執行董事之比率誠屬合理，並足以發揮互相制衡之作用，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全體須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成員。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新董事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之任何新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各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 86(2) 條，羅寧先生、陳錦坤先生及王炬先生作為本公司新任董事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 87(1) 條，吳偉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將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 獨立性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集團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均已識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此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重大關係。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A.4.1(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及A.6.7(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報告日期，於本集團層面，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仍然懸空。然而，本公司已於附屬公司層面就各業務分部委任多名行政總裁，負責監督各業務分部營運。本公司會繼續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如適用)。

### (b)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 (c)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7，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年內，因董事其他事務及出差關係，並非全部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各股東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以親身出席或其他通訊方式舉行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以釐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審批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倘召開董事會例會，則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 14 日之通知，以讓彼等藉此機會出席及提出加入討論議程之事項。除例會外，高級管理層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有關會議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及遵從。最終落實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其後將在舉行會議前最少三日發送予全體董事。公司秘書亦會製備詳盡會議紀錄，並就會上之討論事項及議決決定保留記錄。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舉行十五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之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之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之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之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之 股東大會
伍立女士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錦坤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周亞飛先生	10/10	3/3	不適用	3/3	0/1
鄒曉春先生	12/12	不適用	3/3	不適用	0/1
羅寧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吳偉雄先生	12/12	3/3	3/3	3/3	1/1
林長盛先生	12/12	3/3	3/3	3/3	1/1
王炬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梁偉民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羅耀生先生*	3/4	1/1	1/1	1/1	1/1
李綺媚女士*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葉棣謙先生*	3/4	1/1	1/1	1/1	1/1
馮維正先生*	5/8	1/1	1/1	1/1	1/1

\* 已辭任

於董事會之定期會議上，董事商討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及商討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制定年度預算方案以及商討及決定其他重要事宜。日常營運事務委派本集團管理層執行。管理層為董事會編製每月公司表現更新，以供董事履行職責。

公司秘書就各董事會會議之議事程序作詳細之會議紀錄，包括記錄董事會作出之所有決定、關注事宜或表達之反對意見(如有)。會議紀錄之草擬稿於會議結束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評註及審批。任何董事均可在合理時間要求查閱所有會議紀錄。



#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主席確保管理層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適時提供所有相關資料，故全體董事均可隨時取得相關最新資料。董事於其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時均可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

彼等亦可不受限制地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包括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確保遵循所有適當董事會程序，以及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如董事認為有需要及適當時，彼等可聘用獨立專業顧問提供服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倘出現涉及一名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於會議上進行討論，而不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並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會議以處理該等衝突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將藉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就所有委員會會議採納董事會會議沿用之適用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為股東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主要平台。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如彼等未能出席大會)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本集團於每名新委任董事獲委任後向彼等提供全面及正式指導，並向彼等提供及安排簡報及迎新，以確保彼等熟悉董事會之角色、彼等作為董事之法律及其他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及管治常規。該等計劃乃按照每名董事各自之背景及專業知識而設。公司秘書及監察主任將持續向所有董事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有關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的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亦明白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適合之培訓或閱讀有關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之確認書，確認彼等均有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各董事將於其首次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向本集團披露其於公眾公司及組織所擔任之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由知名國際律師行及其他專業機構籌劃、以上市規則最新發展為主題之特設培訓計劃。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紀錄，董事已接受下列範圍之培訓：

	企業管治／法律及規則之最新發展	
	閱讀材料	已出席講座
<b>執行董事</b>		
伍立	✓	✓
陳錦坤	✓	✓
<b>非執行董事</b>		
周亞飛	✓	✓
鄒曉春	✓	
羅寧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炬	✓	
吳偉雄	✓	
林長盛	✓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並以書面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長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組成。林長盛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訂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分紅機制、公積金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之事宜及就此提出推薦建議，以及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釐定自身薪酬，並可於有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釐定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以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授出購股權。

#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於二零一五年全年之薪酬

## 薪酬總額範圍

零至 1,000,000 港元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行政人員數目

4

—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並以書面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周亞飛先生組成。吳偉雄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最少對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進行年度檢討，就完善本公司企業策略而作出之任何董事會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物色合資格之合適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挑選個別人士提名出任董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提名程序中評估及考慮相關經驗、技能及資格以及獨立性(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挑選及建議董事人選。

提名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及建議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

提名委員會正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有待落實及董事會批准採納。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成員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並考慮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根據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載其具體職權範圍內，而該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份資源，讓彼等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林長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亞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除周亞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在其終止合夥人身份日期起計一年內為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亦無於該核數公司擁有任何財務利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團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財務申報及監察程序，以及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作出匯報。現時並無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及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推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年度之賬目已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公司秘書備存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紀錄。為貫徹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之常規，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之草擬稿及最終定稿會於各會議結束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送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評註、審批及記錄。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為7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0,000港元)。已付非核數服務費用為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000港元)。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董事編製之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有關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董事會須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事項之情況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內部監控

在審核委員會監察下，董事會負責為本公司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利益，以及檢討該等制度之成效。董事會最少每年一次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會已於回顧年度內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審閱範圍涵蓋財務、經營、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進行檢討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上次檢討後之轉變、管理層監察風險之工作範疇及質素、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重大監控失誤事故及已發現之不足之處，以及有關財務申報之成效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情況，而董事會滿意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認為其足夠。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監督獨立內部審計事宜，發展內部審計職能。如有必要，董事會可能就此尋求獨立專業顧問之服務。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僱員，並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確保資訊能於董事會內有效交流，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到依循，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公司秘書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可隨時就彼等之職務及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有效運作致電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協助。於年內，梁偉民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陳錦坤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陳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3頁董事及管理層簡介一節。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策略性發展作出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正式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由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繁多，有關策略性業務計劃之日常運作及執行已指派本集團管理層負責。

所有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有具體職權範圍，明確界定相關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所有委員會須按其職權範圍之規定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發現或推薦建議，並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徵求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每年檢討董事會轉授不同委員會之所有權力，確保該等轉授權力乃恰當，並持續對本公司整體有利。

## 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會之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以提供足夠承保範圍。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之關係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之透明度，並向其股東公開及適時披露有關資料。對公平披露及全面透徹報告本公司活動之承諾可在多方面得到反映。

董事會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股東週年大會則提供一個實用之討論平台，以供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之議事程序將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足21天或2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發送予各股東，當中載有每項獲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表決程序(包括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之通告則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足14天或1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發送予各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獲委聘為監票員，確保妥為點算票數。股東之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亦透過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與股東溝通。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合適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會就股東及投資者之查詢作出迅速回應。

## 股東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者)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於有關要求內指明之任何事項。該要求必須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就推薦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言，請參閱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內公司細則所載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發出書面查詢及關注，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3室。

## 與投資者之關係

本公司致力向股東及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企業資料。本公司透過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通告、公佈及通函向股東提供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資料。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index.htm>)為公眾及股東提供一個溝通平台。

本公司定期與分析員進行會面，並接受報界及其他財經雜誌刊物記者及專欄作者採訪，以加強與投資者之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作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通過後，經修訂公司細則之副本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結論

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投資者信心及吸納資金而言誠屬重要。管理層將致力提升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標準。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 5 至 12 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及 17。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本年度營業額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37 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08 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40 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而百慕達法律並無對該等權利設限，故本公司並無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 57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7,221,000 港元)。

##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錦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伍立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李綺媚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辭任)  
梁偉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鄧曉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周亞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羅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林長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王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葉棣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辭任)  
羅耀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辭任)  
馮維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細則第 86(2) 條，羅寧先生、陳錦坤先生及王炬先生作為本公司新任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 87(1) 條，吳偉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在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有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伍立女士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	0.28%
陳錦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	0.43%
周亞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4%
鄧曉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4%
吳偉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4%
林長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4%
王炬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及推動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屆滿。

釐定參與者之範圍旨在讓本公司可靈活地鼓勵及獎勵更多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董事、供應商、諮詢人、分銷商、代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服務提供者及顧問）為可能透過其服務或投資而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人士。董事認為，視乎參與者之股份權益、彼等與本集團之業務／工作關係及彼等已對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等多項因素，新購股權計劃將激勵參與者繼續優化表現及效率，以在日後更好地服務本集團，並吸納及挽留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參與者之持續業務或投資關係。

於年內，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合共 58,000,000 份購股權，於結算日後再獲授 15,000,000 份購股權。該兩批購股權之行使價為 1.088 港元。

行使價之釐定標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3(9) 條，即不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156,967,477 股，相當於已發行在外股本之 5.58%。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 18 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應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彌償及保證免責於彼等因執行職務而可能招致或承擔之一切虧損及責任等，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董事可能牽涉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宜。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投購合適之董事及責任保險。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vi)	於股份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稼軒	實益擁有人	(i)	965,863,405	1,016,698,320	1,982,561,725	70.43%
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965,863,405	1,016,698,320	1,982,561,725	70.43%
黃光裕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965,863,405	1,016,698,320	1,982,561,725	70.43%
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965,863,405	1,016,698,320	1,982,561,725	70.43%
馬青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965,863,405	1,016,698,320	1,982,561,725	70.43%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	459,934,954	—	459,934,954	16.34%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	459,934,954	—	459,934,954	16.34%
Famous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	459,934,954	—	459,934,954	16.34%
Vision Pat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i)	206,970,730	217,863,925	424,834,655	15.09%
余楠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i)	206,970,730	217,863,925	424,834,655	15.09%
Fir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v)	151,778,535	159,766,879	311,545,414	11.07%
高振順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v)	151,778,535	159,766,879	311,545,414	11.07%
Best of U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v)	228,438,228	—	228,438,228	8.12%
尚娜女士	受控法團之權益	(v)	228,438,228	—	228,438,228	8.12%

###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稼軒集團有限公司(「稼軒」)、Vision Path Limited(「Vision Path」)、Fir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Charm」)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瑞東環球」)(統稱「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完成)，稼軒已認購本公司之965,863,405股普通股及965,863,404股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後續認購事項已正式完成。因此，優先股之兌換價由每股普通股0.20港元調整為0.19港元。因此，上述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1,016,698,320股本公司普通股。稼軒由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鵬建」)及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偉浩」)分別擁有55%及45%。黃光裕先生擁有鵬建之100%，而馬青女士擁有偉浩之100%。
- (ii)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完成，認購人已同意認購459,934,954股本公司之認購股份。Famous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之控股公司。

# 董事會報告

- (iii) 根據附註(i)所述之認購協議，Vision Path已認購本公司之206,970,730股普通股及206,970,729股可換股優先股。於附註(ii)所述之認購事項完成後，優先股之兌換價變動導致已認購優先股之相關股份權益增加。上述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217,863,925股本公司普通股。余楠女士擁有Vision Path之100%。
- (iv) 根據附註(i)所述之認購協議，First Charm已認購本公司之151,778,535股普通股及151,778,535股可換股優先股。於附註(ii)所述之認購事項完成後，優先股之兌換價變動導致已認購優先股之相關股份權益增加。上述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159,766,879股本公司普通股。高振順先生擁有First Charm之100%。
- (v) 根據本公司與尚娜女士訂立之股東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認購合營公司Young Film Company Limited之51%之權益，而剩餘之49%權益(「合營公司股份」)已協定將由尚女士之全資公司Best of Us Company Limited(「合營夥伴」)持有。合營公司將從事媒體內容採購及製作業務。本公司亦訂立一份契據，內容有關授出尚認沽期權及本公司認購期權，據此(i)合營夥伴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期權價格購買由其實益持有之合營公司股份；或(ii)本公司有權要求合營夥伴按期權價格向本公司出售由其實益擁有之合營公司股份(按適用者)。期權價格將按契據所載之公式及方式，以分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上文所披露之228,438,228股普通股為本公司將發行代價股份之最大數目，期權價格按估計累計溢利人民幣150,000,000元計算。尚女士擁有Best of Us Company Limited之100%。
- (vi) 相關股份指上文附註(i)、(iii)及(iv)所述之優先股可轉換之股份數目。假設該等優先股獲全數繳足及兌換，合共1,394,329,12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將會相應發行(可作出適當調整)。認購人已獲授出清洗豁免，以豁免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於兌換該等優先股時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銷售及採購之百分比如下：

### 銷售

— 最大客戶	44.26%
— 五大客戶合計	95.98%

###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1.71%
— 五大供應商合計	82.79%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本公司董事之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主服務協議及認購合營公司新股份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本文所載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尚認沽期權之通函所載之相同涵義。

考慮到商務部建議之中國外國投資法案草案之潛在影響，並於與各訂約方進一步商討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年青時候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年青時候影視文化」)(Young Film Company Limited(「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青島年青時候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傳媒公司」)已訂立主服務協議，以取代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結構性合約安排，據此，傳媒公司須於由主服務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應本集團要求向年青時候影視文化提供服務，包括電影、電視劇及節目製作及宣傳。

於主服務協議期限內，傳媒公司須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電影、電視劇及節目製作及宣傳。本集團將就傳媒公司之製作向其提供股東貸款(須受年度上限所限，詳情如下)。主服務協議下之服務須按成本(指傳媒公司所產生者)基準收費。就本集團規劃之每個製作而言，傳媒公司須編製預算，而本集團須向傳媒公司預付該預算金額。完成製作後，各訂約方須確定實際製作成本，並按情況償付所欠之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由主服務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9.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0.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7.1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尚女士已成為合營公司(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傳媒公司為尚女士之聯繫人，而年青時候影視文化(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傳媒公司訂立主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主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尚女士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99 條，訂立主服務協議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53 至 20.57 條，根據主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規定。

### 交易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電影製作與發行。本集團擬發展更多類型之娛樂業務，包括電影、電視劇、演唱會、體育賽事及演出等，並建立一個包含不同媒體內容之在線媒體平台。由於尚女士於行業中之豐富經驗以及商業網絡，本集團同意與尚女士共同投資於合營公司，透過合營公司參與中國之電視／電影製作業務。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主服務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主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主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就本集團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查核結果及總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傳媒公司向年青時候影視文化提供之電影／電視相關服務約為24,000,000港元(人民幣19,800,000元)。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及(b)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致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原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37至第107頁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彼等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匯報，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以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僅供識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7	5,662	5,949
銷售成本		(4,807)	(4,429)
毛利		855	1,52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8	1,123	685
行政開支		(42,037)	(11,682)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9,780	2,2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61
嵌入應收可換股票據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97)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	(638)
除稅前虧損	9	(30,380)	(2,601)
所得稅開支	10	—	—
本年度虧損		(30,380)	(2,60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2,043)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2,043)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2,423)	(2,60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343)	(2,601)
非控股權益		(37)	—
		(30,380)	(2,60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386)	(2,601)
非控股權益		(37)	—
		(32,423)	(2,601)
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1.39) 港仙	(0.35) 港仙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267	8
電影版權	16	—	59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7	—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20,026	—
應收可換股票據	19	4,971	—
嵌入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	19	2,58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已付按金	20	5,847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0	39,135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79,832</b>	<b>604</b>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21	—	17,115
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	16	38,799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0,210	2,50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3	1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05,836	158,800
<b>流動資產總額</b>		<b>994,857</b>	<b>178,417</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475	1,357
預收款項		300	2,875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23	3	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602	—
應付股東款項	23	24,424	—
可換股借款票據	25	—	—
<b>流動負債總額</b>		<b>34,804</b>	<b>4,23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960,053</b>	<b>174,18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039,885</b>	<b>174,786</b>
<b>資產淨值</b>		<b>1,039,885</b>	<b>174,786</b>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權益</b>			
股本 — 普通股	26	28,147	9,198
股本 — 優先股	26	13,246	—
儲備		998,526	165,5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9,919	174,786
非控股權益		(34)	—
<b>權益總額</b>		<b>1,039,885</b>	<b>174,786</b>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伍立  
董事

陳錦坤  
董事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普通股 千港元	股本—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i)	可換股 借款票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56	—	47,383	—	28,294	4,265	—	(10,805)	74,193	9	74,20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2,601)	(2,601)	—	(2,60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9)	(9)
配售新股份	4,000	—	103,000	—	—	—	—	—	107,000	—	107,000
股份發行開支	—	—	(3,806)	—	—	—	—	—	(3,806)	—	(3,806)
兌換新可換股借款票據	142	—	4,123	—	—	(4,265)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198	—	150,700	—	28,294	—	—	(13,406)	174,786	—	174,78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0,343)	(30,343)	(37)	(30,38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2,043)	—	(2,043)	—	(2,04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043)	(30,343)	(32,386)	(37)	(32,423)
認購新股份	18,397	13,798	740,495	—	—	—	—	—	772,690	—	772,690
支付股份認購價	—	—	136,325	—	—	—	—	—	136,325	—	136,325
於兌換優先股時發行普通股	552	(552)	—	—	—	—	—	—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	—	2,256	—	—	—	—	2,256	—	2,256
股份發行開支	—	—	(13,752)	—	—	—	—	—	(13,752)	—	(13,752)
發行附屬公司普通股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3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47	13,246	1,013,768	2,256	28,294	—	(2,043)	(43,749)	1,039,919	(34)	1,039,885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繳足本公司將發行予其股東作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
- (ii) 股份付款儲備指於相關歸屬期間為交換授出相關購股權而將收取之估計服務之公平值，其總額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每個期間之金額按於相關歸屬期間(如有)攤分購股權公平值之方式釐定，並確認為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而股份付款儲備則會相應增加。
- (i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本及儲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削減及股本重組。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i)**本公司現時或於宣派或從繳入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值，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有關股息或作出有關分派。
- (iv)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已發行之可換股借款票據透過按其公平值(利用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市場利率釐定)確認負債部分，並將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間之差額計入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劃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借款票據儲備確認，直至可換股借款票據獲兌換(在此情況下轉移至股份溢價)或可換股借款票據被贖回(在此情況下直接撥回至累計虧損)為止。

- (v) 外匯儲備指將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儲備累計。於外匯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30,380)	(2,60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803)	(43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	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51	13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79
就電影版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0
嵌入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97	—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收入	(105)	—
股份付款開支	2,256	—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9,780)	(2,2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6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7,460)	(7,877)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895	(14,862)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	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7,479)	653
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增加	(38,207)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2)	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118	(1,241)
預收款項減少	(2,575)	(2,339)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增加	—	3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24,424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602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65,694)	(25,607)
已收銀行利息	574	433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65,120)	(25,174)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8,696)	—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40)	—
認購應收可換股票據	(7,54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9,33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已付按金	(5,847)	—
減少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	27,675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8,62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9	(4,304)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81,864)	32,000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909,015	107,000
股份發行開支	(13,752)	(3,806)
非控股權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895,266	103,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48,282	110,020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800	48,780
匯率變動影響	(1,246)	—
<b>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905,836	158,800
24		

隨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其最終控股公司為稼軒集團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4203 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合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 17 及 36。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本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之若干供款之會計處理。當供款符合資格享有該等修訂本所提供之便利措施時，公司可將供款確認為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之服務成本減少，而不再包含於界定福利承擔之計算中。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運作之界定福利計劃全部以本集團供款撥資，並不涉及僱員或第三方供款。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該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載有九項準則之修訂本，以及其他準則之後續修訂本。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連人士披露」已作修訂，以將「關連人士」之定義擴大至包括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就取得由管理實體所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之金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向管理實體取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引入可推翻之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礎。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消耗其經濟利益有緊密關係時。

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之內在經濟利益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載有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會於損益表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產生或增加損益表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表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期末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要求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提供之三種對沖會計法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法資格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法之非金融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量化追溯測試已經移除，而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在完成詳盡審閱前，未能切實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於生效後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或逐步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或逐步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未能切實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影響之合理估計。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統稱，當中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要求之適用披露事項。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審計之條文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亦已參照新公司條例作出修訂，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作出更改，以符合該等新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按照新規定呈列或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披露過去根據前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惟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再披露之資料。

### 編製基準

除嵌入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及持作買賣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得出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某些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點。綜合財務報表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1、2或3層，載述如下：

- 第1層：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層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3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證明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自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均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亦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綜合賬目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盈虧會於損益表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其後入賬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初步確認之成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人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被收購人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人以股份付款之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或本集團為取代收購人之以股份付款之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付款之安排，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如有)公平值之總額超逾可識別已收購資產與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可識別已收購資產與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如有)公平值之總額，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業務合併中之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而商譽亦會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相關之額外資訊而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其後會計處理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將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人之股權會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之公平值，所產生之盈虧(如有)於損益表確認。倘於收購日期前就於被收購人之權益所產生並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應當於出售該權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則此時亦會如此處理。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倘當時已知，則會影響當日所確認金額之相關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分階段完成之業務合併各自作為獨立階段入賬。商譽於各階段釐定。額外收購不會影響過往已確認之商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合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合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金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於重新評估後)在收購該投資之期間內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如必要，則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撥回。

本集團會於投資不再為合營公司，或者投資(或其中一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停止應用權益法。當本集團於前合營公司中保留一定權益，而所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本集團會按所保留權益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權益，而該公平值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該權益時之公平值。合營公司於停止應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部分合營公司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間之差額，將於釐定出售合營公司之盈虧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會按照與於該合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相同之基準，將先前已就該合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盈虧會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則本集團會於停止應用權益法時將有關盈虧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於有關擁有權權益變動發生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當本集團削減其於合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性繼續應用權益法，倘有關盈虧會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與所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部分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有關合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合營公司權益為限。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出售商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藝人管理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電影版權銷售額於永久交付影片母帶以及轉移電影擁有權時確認。

服務收益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電影製作及發行之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該等款項之權利已確立及交付通知已送達客戶時確認。

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至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而實際利率是將於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曾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除非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為單位之交易按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在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有關匯兌差額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進行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而海外業務並無計劃結算及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故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在該情況下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分出售)時，所有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此外，倘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轉撥至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表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之部分出售)而言，會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之司法管轄權下聘用之僱員安排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僱主供款之每月相關薪金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為25,000港元)。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按照計劃之歸屬時間表列支及歸屬。當僱員於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則沒收金額將用作減少本集團應付供款。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聘用之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某一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於由中國政府運作之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 股份付款開支

就授出須以特定歸屬條件為限之購股權而言，已收服務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列支，並於股份付款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表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而股份付款儲備將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表內列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股份付款開支(續)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已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已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 本期稅項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之「除稅前虧損」，乃由於當中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截至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一般於可能出現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於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之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可予確認，惟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予以抵銷而預期該等暫時差額將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及稅法)，使用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本年度之本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除外，於該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源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損益表中扣除。如情況清楚顯示該筆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取得之經濟利益增加時，該筆支出资本化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確認，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於未來入賬。主要年度折舊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間或20%兩者之較短期間
傢俬及設備	20% — 25%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持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

####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集團按與本期實際收益除以估計預測收益總額相同之比率攤銷電影版權成本。本集團於電影發行且本集團開始確認電影收益時，開始攤銷電影版權之資本化成本。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修訂電影版權之估計預測收益總額及製作成本總額。倘估計作出修訂，則本集團會從估計更改期間起調整預測收益總額，並重新計算電影版權之攤銷比率。估計更改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確認。

攤銷開支按照本年度所賺取實際收入相對於出售電影版權估計收入總額之比率，於損益表中扣除。倘存在任何減值，則會將賬面值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於各報告期末，內部及外部市場資料均用於考慮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電影版權已減值。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會評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及(如相關)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 在製影片

在製影片指在製電影及電視劇，按產生當日之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與製作電影有關之所有成本，包括電影導演、演員及拍攝隊伍之薪酬、服裝、保險、化妝及髮型，以及攝影機及燈光設備租金。在製影片在電影發行時轉撥至電影版權。

於各報告期末，內部及外部市場資料均用於考慮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在製影片已減值。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會評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及(如相關)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在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將其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與資產有關而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有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倘清償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自第三方收回，則於實質上確定將收到償款且應收款項之數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應收款項為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適用情況而定)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一切所支付或收取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盈虧淨額除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乃(i)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之一部分，收購公司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用途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其獲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已於近期形成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續)

在下列情況下，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類別(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盈虧則於損益表中確認。公平值乃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述之方式釐定。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該等股息之權利已確立時在損益表確認。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投資掛鉤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可換股票據、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屬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者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其抵押品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穿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扣減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表。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表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表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一切所支付或收取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營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工具(可換股票據)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當時類似非可換股工具之市場利率作出估算。有關金額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一項負債，直至於換股時或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自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內確認及入賬，且其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換股權獲行使，而在此情況下，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任何盈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計量至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所產生之盈虧即時在損益表確認，除非衍生工具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而在此情況下，於損益表確認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非衍生主合約之衍生工具於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與特徵與主合約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方式計量時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於資產之保留權益，並確認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會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部分已收代價及其獲分配之任何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根據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以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該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可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在公司或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 分部申報

綜合財務報表中申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金額按定期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域分佈表現之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各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組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近，否則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合併。個別並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如分享大部分上述條件，則可以合併。

#### 或然負債及資產

或然負債為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可能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只可透過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發生與否而確定，且有關事件並非本集團可以控制。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惟因無法可靠計量將須流出之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而未有確認。當流出之可能性改變，或發生流出事件導致有可能流出，則或然負債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可能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只可透過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發生與否而確定，且有關事件並非本集團可以控制。當基本確定流入時，則會確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與關連人士交易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之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為其成員公司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之買賣或於與實體進行之買賣中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以下最為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之重大判斷。

#### 將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分類為合營公司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律形式賦予權利將合營安排訂約各方與公司本身分開。此外，概無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指明合營安排訂約各方擁有合營安排之資產權利及負債義務。因此，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其他主要來源，均存有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減值。為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如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出現嚴重財務困難及拖欠賬款或長期延期付款或提供服務之可能性。倘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乃按照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歷史虧損經驗估計。

#### 評估固定資產之經濟可使用年期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固定資產於其經濟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經驗作出之判斷，考慮因素包括技術發展、市場需求變化、預期用途及實際損耗。可使用年期會定期檢討以確保持續適用。由於資產年期長，已採用估計之變動可導致賬面值有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在製影片減值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在製影片，並識別不宜繼續製作之滯緩在製影片。董事主要根據最近可得市價及當前市況估計在製影片之可變現淨值。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齣影片，並為任何不再製作之在製影片計提撥備。

### 電影版權減值

電影版權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當中參考內在及外在市場資料，例如根據相關題材之預期受歡迎程度作出銷售預測、審閱預期製作、銷售及發行成本以計算銷售額，以及相關市場之整體經濟狀況。評估時採用之假設(包括預期收益)有變，均可能導致增加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撥備。

###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不少未能計算最終稅款之交易。本集團基於有否額外到期稅項之估計以確認稅項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之金額，則相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年度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交付或已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類型。就「藝人管理」及「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營運方面，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再細分為不同銷售渠道。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      |              |                         |
|------|--------------|-------------------------|
| (i)  | 藝人管理         | 提供藝人管理之服務收入             |
| (ii) | 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 | 投資、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及投資網絡內容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藝人管理		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429	5,939	3,233	10	5,662	5,949
分部業績	(185)	(1,392)	213	(484)	28	(1,87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900	308
未分配開支					(40,987)	(7,909)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9,780	2,2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61
嵌入應收可換股票據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97)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	(638)
除稅前虧損					(30,380)	(2,601)
所得稅開支					—	—
本年度虧損					(30,380)	(2,601)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蒙受之虧損)/賺取之溢利,而未分配董事酬金、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嵌入應收可換股票據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所得稅開支等中央行政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衡量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藝人管理		電影、電視節目 及網絡內容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55	2,407	76,688	2,072	77,943	4,479
未分配資產					996,746	174,542
資產總值					1,074,689	179,021
分部負債	364	3,181	5,029	—	5,393	3,181
未分配負債					29,411	1,054
負債總額					34,804	4,235

就分部間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

除應收可換股票據、嵌入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已付按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持作買賣投資，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部分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及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因該等資產乃按集體基準管理)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根據個別分部賺取之收益進行分配；及

除部分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營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因該等負債乃按集體基準管理)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c) 其他分部資料

	藝人管理		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	5	2	—	1,244	129	1,251	13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1,579	—	1,579
就電影版權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320	—	—	—	320
銀行利息收入	—	(377)	(8)	—	(795)	(56)	(803)	(43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	4	638	4	63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	—	4	—	4

### (d)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時，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釐定。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3,682	2,560	4,806	—
香港	1,980	3,359	1,466	600
其他	—	30	995	—
	5,662	5,949	7,267	600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可換股票據、嵌入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已付按金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有關之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呈報分類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電影版權銷售	2,506	不適用
客戶乙	藝人管理	1,049	不適用
客戶丙	藝人管理	1,000	不適用
客戶丁	電影版權銷售	600	不適用
客戶戊	藝人管理	不適用	1,261
客戶己	藝人管理	不適用	684
客戶庚	藝人管理	不適用	597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7. 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藝人管理	2,429	5,939
電影版權銷售	3,106	—
服務收入	127	—
電影製作及發行	—	10
	<b>5,662</b>	<b>5,949</b>

## 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03	433
顧問費收入	185	252
雜項收入	30	—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收入	105	—
	<b>1,123</b>	<b>68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23	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51	13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79
就電影版權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0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產生之收益	(9,780)	(2,253)
嵌入應收可換股票據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97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6,191	1,12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8,509	3,76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0	88
— 股份付款開支	1,170	—
	20,889	3,853

##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25%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大韓民國(「韓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最高22%繳納之韓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兩個年度均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韓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韓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13,2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2,417,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且未確認稅務虧損可結轉，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0,380)	(2,601)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7,179)	(42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	10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724	1,05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37)	(1,07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791	347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

## 11.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0,343)	(2,601)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176,185	742,896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優先股(如適用)對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薪酬

根據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披露之本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股份付款 開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伍立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352	263	13	407	1,035
陳錦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獲委任)	190	—	—	425	615
梁偉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30	—	—	—	30
李綺媚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辭任)	30	380	5	—	415
<b>非執行董事</b>					
鄧曉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	—	—	51	51
周亞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獲委任)	—	—	—	51	51
羅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獲委任)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長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188	—	—	51	239
吳偉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188	—	—	51	239
王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120	—	—	51	171
葉棣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辭任)	30	—	—	—	30
羅耀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辭任)	30	—	—	—	30
馮維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30	—	—	—	30
<b>總計</b>	<b>1,188</b>	<b>643</b>	<b>18</b>	<b>1,087</b>	<b>2,93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程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辭任)	30	—	—	—	30
梁偉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辭任)	120	—	—	—	120
姜滌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辭任)	30	79	—	—	109
向華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辭任)	63	—	—	—	63
李綺媚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辭任)	28	1,430	17	—	1,47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棣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辭任)	120	—	—	—	120
羅耀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辭任)	120	—	—	—	120
馮維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辭任)	120	—	—	—	120
<b>總計</b>	<b>631</b>	<b>1,509</b>	<b>17</b>	<b>—</b>	<b>2,157</b>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年內，若干董事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於歸屬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於本年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亦已列入上述董事薪酬披露資料中。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一位(二零一四年：一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3披露。其餘四位(二零一四年：四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262	1,1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52
股份付款開支	744	—
	<b>3,057</b>	<b>1,223</b>

四位(二零一四年：四位)人士之中並無(二零一四年：無)於「董事及管理層簡介」一節所披露之高級管理層。

四位(二零一四年：四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酬金僱員所提供之服務向彼授出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之披露中。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於歸屬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於本年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亦已列入上述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披露資料中。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任何一位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受僱之僱員營辦一項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為25,000港元)為上限。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就於完成合資格服務期間前離開本集團之僱員而言，已沒收之僱主自願供款相關部分將發還予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續)

### 退休福利成本(續)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為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按薪資成本特定百分比之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中國政府營辦之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特定供款。該等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72	257	—	2,629
撇銷	(2,372)	(217)	—	(2,5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40	—	40
添置	5,456	1,539	1,701	8,696
匯兌調整	(133)	(36)	(55)	(22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23	1,543	1,646	8,512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90	118	—	908
本年度開支	118	16	—	134
撇銷	(908)	(102)	—	(1,0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2	—	32
本年度開支	963	108	180	1,251
匯兌調整	(29)	(3)	(6)	(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4	137	174	1,245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9	1,406	1,472	7,2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	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

	電影版權 千港元	在製影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958	—	7,958
添置	—	41,117	41,117
出售	(10,276)	—	(10,276)
由在製影片轉移至電影版權	38,634	(38,63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16	2,483	38,799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046	—	7,0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0	—	3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366	—	7,366
出售	(7,366)	—	(7,3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16	2,483	38,7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	—	592

就減值測試而言，電影版權已分配至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鑒於電影行業之環境，本集團定期檢討其電影版權庫，以評估電影版權之銷路以及相應之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相信，可收回金額依據之主要假設如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電影版權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總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評估電影版權之可收回金額，並因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業務分部出現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電影版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發行及轉授電影版權產生之預期未來收益之現值及其剩餘價值釐定，而現金流量則採用貼現率 14.76% 貼現。所使用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並反映有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電影版權確認約32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與本集團於香港之電影製作及發行活動有關。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約592,000港元，故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假設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 1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香港非上市	2,325	2,325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2,325)	(2,321)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已由每股股份1,000,000港元削減至每股股份77,500港元。

本集團合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模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50%	50%	投資控股

本公司直接持有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個別並不重大之合營公司資料總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	638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總值	—	4

##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香港境外之股本證券	20,026	—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廣，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故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於報告期末之減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基於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若干主要假設評估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上述評估結果，董事認為並無跡象顯示投資實體經營所在市場出現重大倒退或不利變動，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收可換股票據／嵌入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本集團認購由一間位於韓國之公司發行之五年期免息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約為7,549,000港元。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隨時兌換。債務部分及兌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分別約為4,866,000港元及2,683,000港元，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提供之估值釐定。

本集團之應收可換股票據確認如下：

	應收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嵌入應收 可換股票據之 兌換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認購可換股票據	4,866	2,683
名義利息收入	105	—
嵌入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971</b>	<b>2,586</b>

### 債務部分

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實際年利率為9.2%。

### 兌換權部分

兌換權部分於各報告期末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公平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收可換股票據／嵌入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續)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已用於為兌換權部分進行估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即認購日期)，模型中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七日
股價	32,742.78 韓圓	32,650.20 韓圓
兌換價	40,635.00 韓圓	40,635.00 韓圓
預期波幅	54%	55%
股息率	0%	0%
期權年期	5 年	5 年
無風險利率	1.8%	1.8%

一般而言，倘預期波幅假設出現變動，則股息率及期權年期亦會出現類似方向變動，而無風險利率則會出現反方向變動。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之除稅前虧損對可資比較公司股息率、無風險利率及股價波動(統稱為「可換股票據綜合因素」)綜合淨影響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百分比上升／ (下跌)	對除稅前虧損之 綜合淨影響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綜合因素	10	443
可換股票據綜合因素	(10)	(415)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已付按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約5,84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900,000元)作為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49%股權之投資成本之按金。於報告期末，該項投資尚未完成。因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已付按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拉近互動傳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拉近」)作為買家(「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家同意出售該等物業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約為8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323,000元)。北京拉近已支付約39,135,000港元作為按金。因此，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17,115

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經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2,569	2,073
預付款項	36,268	416
其他應收款項	11,373	13
	<b>50,210</b>	<b>2,502</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59,000港元)之按金指藝人管理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年青時候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年青時候影視文化」)(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青島年青時候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青島年青時候」)已訂立主服務協議(「主服務協議」)，據此，青島年青時候須於由主服務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應本集團要求向年青時候影視文化提供服務，包括電影、電視劇及節目製作及宣傳。

於主服務協議期限內，青島年青時候須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電影、電視劇及節目製作及宣傳。主服務協議下之服務須按成本(指青島年青時候所產生者)基準收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青島年青時候墊付約24,000,000港元作為主服務協議下之服務之預付款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應付)合營公司／關連公司／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合營公司／關連公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餘乃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具信譽銀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905,836	158,8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美元、韓圓及人民幣計值，分別約為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港元)、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4,5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人民幣於中國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匯款至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惟位於香港之人民幣則無須遵守相關外匯管制。

## 25. 可換股借款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本集團宣佈已與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未行使舊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延期已告生效。因此，舊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可換股票據修訂」)，並按0.487港元將舊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未贖回金額強制兌換為兌換股份。配售新股後，兌換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調整至每股0.436港元。

於進行可換股票據修訂後，本公司抵銷原有負債部分及將權益部分轉撥至累計虧損。經修訂條款於下文稱為「新可換股票據」，並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計算得出。

新可換股票據包括權益部分，權益部分包括：(a)本公司選擇於到期前任何時間將償付未償還債項之責任交換為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b)債券持有人選擇於到期前任何時間將文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權益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股份之股價乘以交付之股份數目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可換股借款票據(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新可換股票據之未贖回金額6,200,000港元乃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新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265
兌換新可換股票據	(4,2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6. 股本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五年 股本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四年 股本 千港元
<b>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b>				
法定：				
於一月一日	3,000,000	30,000	3,000,000	30,000
股本增加(附註 i)	5,000,000	5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80,000	3,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919,869	9,198	505,649	5,056
認購股份(附註 i)	1,379,805	13,798	—	—
於兌換優先股時發行普通股(附註 ii)	55,192	552	—	—
認購股份(附註 iii)	459,935	4,599	—	—
配售股份(附註 iv)	—	—	400,000	4,000
兌換新可換股票據(附註 v)	—	—	14,220	1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4,801	28,147	919,869	9,1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股本(續)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五年 股本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四年 股本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b>				
法定：				
於一月一日	—	—	—	—
股本增加(附註i)	2,000,000	2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	—	—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一月一日	—	—	—	—
認購股份(附註i)	1,379,805	13,798	—	—
兌換為普通股(附註ii)	(55,192)	(55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4,613	13,246	—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759,609,727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其中包括1,379,804,865股新普通股及1,379,804,862股新優先股(「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事項」)。總認購價合共約為551,92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i)增設5,000,000,000股普通股及(ii)增設2,000,000,000股優先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000股優先股)。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1,379,804,865股新普通股已列作繳足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及1,379,804,862股優先股已列作部分繳足按每股優先股0.01港元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倘於相關付款日期最後一天或之前，剩餘部分繳足優先股之相關持有人未有清繳其優先股總發行價之餘額，則已發行予該等持有人之優先股將會被沒收。

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538,400,000港元，擬定用途為：(i)投資於韓國媒體資源；(ii)籌辦展覽、表演及演唱會；(iii)投資及製作電視節目及電影；以及(iv)設立網上平台以於互聯網上提供媒體內容。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優先股股東可透過於兌換期內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2港元將每股優先股兌換為一股普通股(可予調整)，而優先股於繳足股款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優先股持有人並無享有出席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優先股將獲取從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中派付之任何股息。

由於進行下文附註(iii)所述之認購事項，優先股之兌換價已調整至每股0.19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股本(續)

附註：(續)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本公司收到約 136,325,000 港元作為清繳 717,498,529 股優先股之付款，並接獲已繳足優先股之相關持有人發出之通知，將 55,192,194 股繳足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從優先股股本轉撥至普通股股本之金額約為 552,000 港元，其中約 552,000 港元已分配至普通股股本，而約 10,486,000 港元已分配至股份溢價。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459,934,954 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 1.05 港元。普通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 482,600,000 港元之擬定用途為 (i) 開發網上平台；(ii) 收購和投資從事娛樂節目、音樂節目製作，以及藝人代理服務的韓國娛樂公司；(iii) 在中國建立製作基地，供開發及製作媒體內容，並作為藝人培訓中心；及 (iv) 一般營運資金。
- (iv)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 0.28 港元配售第二批 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81,019,000 港元，擬定用途為電影製作及／或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 (v)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金額 6,200,000 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已按兌換價每股 0.436 港元兌換為 14,220,183 股普通股。

## 27.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及推動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 (ii)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以及獨立與否))；本集團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權授予人、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分特許權承授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 (iii)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 1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 (iv)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名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相關聯繫人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a) 合計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b) 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按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
- (vi) 行使期應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決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超過由要約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i) 除董事會於相關購股權之授出要約中決定者外，概無有關可以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
- (viii) 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如若接納)，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不可退回)。
- (ix) 購股權之認購價必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 (x)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十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應於一年內歸屬。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後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58,000,000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失效 / 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b>董事</b>				
陳錦坤先生*	—	12,000,000	—	12,000,000
伍立女士	—	8,000,000	—	8,000,000
周亞飛先生	—	1,000,000	—	1,000,000
鄒曉春先生	—	1,000,000	—	1,000,000
吳偉雄先生	—	1,000,000	—	1,000,000
林長盛先生	—	1,000,000	—	1,000,000
王炬先生	—	1,000,000	—	1,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僱員		33,000,000		33,000,000
		58,000,000		58,000,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b>58,000,000</b>
加權平均行使價	—	1.088 港元	—	<b>1.088 港元</b>

\* 陳錦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公平值利用二叉樹方法計算。方法中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股價(港元)	0.990
行使價(港元)	1.088
預期波幅(%)	66.659%
預期年期(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0.806%
預期股息率	—

預期波幅利用本公司過去三年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型所用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 1.07 港元。

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 17,95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確認股份付款開支約 2,25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利用二叉樹方法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用變數及假設乃建基於本公司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9,386	10,9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60	3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9,579	156,831
流動資產總額	1,022,625	168,191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21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6	1,051
可換股借款票據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87	1,072
流動資產淨值	1,020,038	167,1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20,038	167,119
<b>資產淨值</b>	<b>1,020,038</b>	<b>167,119</b>
<b>權益</b>		
股本 — 普通股	28,147	9,198
股本 — 優先股	13,246	—
儲備	978,645	157,921
權益總額	1,020,038	167,119

伍立  
董事

陳錦坤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股份付款儲備	繳入盈餘	可換股借款 票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383	—	28,294	4,265	(18,854)	61,08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219)	(2,219)
配售新股份	103,000	—	—	—	—	103,000
股份發行開支	(3,806)	—	—	—	—	(3,806)
兌換新可換股票據	4,123	—	—	(4,265)	—	(1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0,700	—	28,294	—	(21,073)	157,92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44,600)	(44,600)
認購新股份	740,495	—	—	—	—	740,495
支付股份認購價	136,325	—	—	—	—	136,325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	2,256	—	—	—	2,256
股份發行開支	(13,752)	—	—	—	—	(13,7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13,768</b>	<b>2,256</b>	<b>28,294</b>	<b>—</b>	<b>(65,673)</b>	<b>978,645</b>

附註：

- (i)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繳足本公司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作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
- (ii) 股份付款儲備指於相關歸屬期間為交換授出相關購股權而將收取之估計服務之公平值，其總額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每個期間之金額按於相關歸屬期間(如有)攤分購股權公平值之方式確認，並確認為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而股份付款儲備則會相應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續)

附註：(續)

(i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本及儲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削減及股本重組。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i)本公司現時或於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後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而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值，則本公司不得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iv)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已發行之可換股借款票據透過按其公平值(利用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市場利率釐定)確認負債部分，並將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間之差額計入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劃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借款票據儲備確認，直至可換股借款票據獲兌換(在此情況下轉移至股份溢價)或可換股借款票據被贖回(在此情況下直接撥回至累計虧損)為止。

## 29.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 (a) 出售九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4.4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九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是次出售產生之出售收益約5,261,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應收股東款項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205)
出售之負債淨額	(5,2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續)

### (a) 出售九間附屬公司(續)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	—
出售之負債淨額	5,252
非控股權益	9
	<hr/>
	5,261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
	<hr/>
現金流出淨額	(6)

### (b) 收購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中國星電影」)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中國星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星娛樂控股」)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4,340,000港元收購中國星電影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約5,000港元並無計入已轉讓之代價，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8)
股東貸款	(9,002)
	<hr/>
收購之負債淨額	(4,662)
指讓予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9,002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4,3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收購中國星電影有限公司(「中國星電影」)(續)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4,340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
<b>現金流出淨額</b>	<b>4,304</b>

年度虧損包括中國星電影之額外業務產生之 166,000 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星電影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倘本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則年度虧損應約為 207,000 港元。本集團董事認為，此等「備考」數字乃按年推算合併集團表現之概約結果，並為未來期間之比較提供參考。

假設中國星電影於本年初已獲收購，於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虧損時，董事已：

- 按初次將業務合併入賬時產生之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賬面值計算資產；及
- 以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資金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權益狀況為借貸成本之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續)

### (c) 出售中國星電影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本集團與中國星娛樂控股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8,673,000港元出售中國星電影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約13,501,000港元。出售中國星電影之影響概述如下：

	千港元
在製影片	18,4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其他借貸	(10,000)
股東貸款	(13,501)
出售之負債淨額	(4,828)
指讓予買方之股東貸款	13,501
已收代價	8,67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代價	8,673
出售之負債淨額	(8,673)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8,673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
現金流入淨額	8,6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亦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a)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Dance Star Group Limited（「Dance Sta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星娛樂控股（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國星娛樂控股同意出售而Dance Star同意收購中國星電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約為4,340,000港元。收購附屬公司乃向關連公司（擁有共同主席及執行董事）作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該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Dance Star與中國星娛樂控股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8,673,000港元出售中國星電影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約13,501,000港元。由於本公司一名董事為中國星娛樂控股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故該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刊發之公佈。

### (b) 關連公司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	—	1,110

附註：

- (i) 支付予關連人士之租金開支，該關連人士為一間實體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為該實體之聯繫人。該交易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2,150	2,1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17
股份付款支出	1,470	—
	3,651	2,157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d)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電影版權及在製影片	15,738	—

## 32.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辦公室物業租約議定期限為介乎一至三年。本集團無權選擇於租約期滿時購買租賃物業。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149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08	—
	21,457	—

## 3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26	—
嵌入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	2,586	—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	—	17,11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4,761	160,886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34,504	1,3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股價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類別或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式概無變動。

###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韓國及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韓圓及人民幣列值。外匯風險因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

於各報告期末，集團公司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12,651	1,069	—	—
美元	2	2	—	—
韓圓	7,559	—	—	—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及韓圓兌港元之外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因而不包括在以下敏感度分析內。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以減輕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港元兌人民幣及韓圓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所用之5%敏感度比率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日期末按外幣匯率5%之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正數表示，當相關貨幣兌港元升值5%時，除稅前虧損減少。倘相關貨幣兌港元貶值5%，則會對虧損造成同等但相反影響。

	溢利或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633	53
韓圓	378	—

管理層認為，各報告期末面對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幣風險。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中之持作買賣投資)而面對股價風險。本公司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風險。本集團之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經營業務之股本證券。此外，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作買賣投資。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報告期末面對之股價風險釐定。

倘股價上升/下跌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85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轉變風險主要來自其具浮動利率之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利率風險。所面對之利率風險受持續監控。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定期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測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之到期日及經營活動之預測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風險受管理層持續監察。本公司管理層將於有必要時籌措銀行借貸。

下表顯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下表根據金融負債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中披露金額乃根據合約性未貼現付款披露：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性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9,475	—	—	—	9,475	9,475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	3	—	—	—	3	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02	—	—	—	602	602
應付股東款項	—	24,424	—	—	—	24,424	24,424
		<b>34,504</b>	—	—	—	<b>34,504</b>	<b>34,504</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57	—	—	—	1,357	1,357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	3	—	—	—	3	3
		<b>1,360</b>	—	—	—	<b>1,360</b>	<b>1,36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可換股票據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而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損失)，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就應收可換股票據而言，本集團透過就任何發行人而承受之風險金額設限，建構其承擔之信貸風險等級。有關風險按經常性基準監察，並定期進行檢討。

本集團將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經認可之具信譽銀行。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會導致本集團有關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權利被延遲或限制。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此等銀行之信用評級，並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擔之信貸風險極小。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所面對之此等信貸風險受持續監控。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沽盤價而釐定；
- (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報價計算。如無法獲得有關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採用適用收益曲線，以工具年期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及
- (i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可觀察之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數據，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型釐定。就以期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型估計。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3層公平值架構分類。公平值計量之層級分類乃按估值技術所採用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分類如下：

第1層： 僅採用第1層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未調整報價；

第2層： 採用第2層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1層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及

第3層：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值				
嵌入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	—	—	2,586	2,5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值				
持作買賣投資	17,115	—	—	17,115

董事已委聘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釐定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下表載列分類為第3層工具之應收或然代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嵌入應收 可換股票據 之兌換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認購可換股票據	2,683
名義利息收入	—
嵌入應收可換股票據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97)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586</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自第3層轉入或轉出。

本公司之政策為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變動當日確認公平值層級之轉入或轉出。

### 有關第3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之關係
嵌入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估值模型相關可換股票據發行人股價及波幅	公平值計量與可換股票據發行人股價及波幅成正比

於估算資產之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與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緊密合作，確立適當估值技術及模型之輸入數據。本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向董事匯報結果，闡述資產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有關釐定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所採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權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度比較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主要包括股本及儲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無需承擔任何外在資本規定。

### 資本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i)	25,029	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836)	(158,800)
債務/(現金)淨額	(880,807)	(158,7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9,919	174,786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務總額對權益比率	2.4%	0.0%

附註：

(i) 債務包括應付合營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股東款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詳情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nglo Mar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藝人管理
Best Vers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ance Sta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軒合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90,000,000 港元	—	100%	藝人管理及投資控股
拉近網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Lajin Film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ajin Korea Company Limited	韓國	普通股	300,000,000 韓圓	—	100%	娛樂
拉近影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Lajin Sino-Korea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拉近體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Lajin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龍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Young Film Company Limited ([Young Film])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	51%	媒體內容採購及 製作業務
年青時候影視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51%	媒體內容採購及 製作業務
北京拉近互動傳媒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100%	文化娛樂相關業務
北京拉近未來音樂文化傳媒 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文化娛樂相關業務
北京禾熙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文化娛樂相關業務

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Young Film及年青時候影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而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獨立呈列。此外，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毋須獨立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 15,000,000 份購股權。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已收取優先股全數餘下認購價合共約 125,800,000 港元，並已繳足所有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尚娜與 Best of US Company Limited (「Best of US」，由尚娜全資擁有之公司) 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 Young Film 之 51% 股本權益，而 Best of US 則同意認購 Young Film 之 49% 股本權益。Young Film 從事媒體內容採購及製作業務。本公司亦訂立一份認沽及認購期權契約(「契約」)，內容有關由本公司向 Best of US 授出期權(「尚認沽期權」)及由 Best of US 向本公司授出期權(「本公司認購期權」)。期權價格遵照契約所載的公式及方式按估計累計溢利人民幣 150,000,000 元計算將以分批配發及發行最多 228,438,228 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授出尚認沽期權及本公司認購期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獲股東批准，因而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3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662	5,949	15,698	26,547	44,330
除稅前虧損	(30,380)	(2,601)	(12,829)	(12,008)	(8,836)
所得稅開支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30,380)	(2,601)	(12,829)	(12,008)	(8,83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	—	(3,092)	(11,415)
本年度虧損	(30,380)	(2,601)	(12,829)	(15,100)	(20,251)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343)	(2,601)	(12,828)	(15,100)	(20,251)
非控股權益	(37)	—	(1)	—	—
	(30,380)	(2,601)	(12,829)	(15,100)	(20,251)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074,689	179,021	82,902	95,632	112,809
負債總額	(34,804)	(4,235)	(8,700)	(12,876)	(14,953)
	1,039,885	174,786	74,202	82,756	97,856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Unit 4203, Far East Finance Center, 16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香港金鐘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3室

16th Floor, Building B, NCF Building, No. 28, Xiaoyun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8号网信大厦B座16层